

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策略二保護性人力

單位：元

	核定補助經費	配合自籌經費	總經費
核定金額(75:25)	74,098,000	24,700,000	98,798,000
114年度預算數 (70:30)	65,999,000	28,286,000	94,285,000
差額數	8,099,000	0	4,513,000
墊付金額			4,513,000

差額數	調薪差額 (A)	4,513,000	0	4,513,000
	補助比例調升5% (B)	3,586,000	0	0
	小計 (C) =(A)+(B)	8,099,000	0	4,513,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幸宜

聯絡電話：(02)8590-6694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021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4146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 說 明 (A21000000I_1141460631_doc2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460631_doc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配合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及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本部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及相關保護服務方案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3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1460003A號函及114年5月2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5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3年12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30561791號函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協助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320兒保人力、366人力之200名保護人力)」及保護服務相關方案，包括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億5,682萬8,301元整，先予敘明。



三、配合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及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部前以114年5月2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55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計算並申請各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變更事宜。經彙整並同意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縣、新竹市及金門縣等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增或調降核定補助經費，修正後核定表如附件1，調整後總補助經費為14億2,560萬9,758元整，請上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針對增加核定補助經費納入足額年度預算辦理。

四、另檢送修正後114年度補助經費彙整表1份(如附件2)，有關114年度第2次補助經費請款，請貴府依各核定人力金額及項目分別掣據，並檢附本函、調整後之經費核定表及彙整表、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等，於114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辦理；後續將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爰請於年底前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另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為確實掌握貴府人力聘用情況，請確實於隔月5日前依實際聘用情形完成登載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如有人力挪用並查證屬實者，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11406修正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4NU009h01	臺南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策略二保護性人力	101,697,758	25,424,440	75,523,318	750,000	76,273,318	75,523,318	750,000	76,273,318	1. 人事費74,098,318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96名，保護性社工督導13名，合計109名） 2. 業務費2,175,000元（協助人力、保全與辦公處所維護及修繕費） 3. 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一)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二)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三)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前一月份聘用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四)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五)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4/12/31	25%

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方案」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人力

一、計畫內容：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保護性社工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

類別 職稱		兒少 保護	成人 家暴	性侵 害防 治	集中 派案	性騷 擾	其他	合計
社工員 (師)	已聘	15	27	11	7	1	1	73
	待聘	14	10	10	-	-	-	23
資深 社工員	已聘	-	-	-	-	-	-	-
	待聘	-	-	-	-	-	-	-
社工 督導	已聘	-	-	-	1	-	8	9
	待聘	-	-	-	-	-	4	4

備註:截至114年6月底,已聘任保護性社工人員73名、保護性社工督導9名,共82名;預計聘用至保護性社工人員96名、保護性社工督導13名,共109名。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經費來源與概算(新臺幣元)：

(一) 經費來源：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府為第3級，需自籌25%，中央補助75%，爰本方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7,409萬8,318元(佔本方案總經費75%)、自籌經費2,470萬元(請款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

(二) 經費概算(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	94,798,318	24,700,000	74,098,318

(三) 經費編列表：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

職稱	折合率	薪點	人數
社工員(師)	140.3	六等四(328)	1
社工員(師)	143.9	六等三(312)	23
社工員(師)	143.9	六等四(328)	33
社工員(師)	143.9	六等五(344)	13
社工員(師)	143.9	六等六(360)	2
社工員(師)	143.9	六等七(376)	24
社工督導	143.9	七等四(376)	5
社工督導	143.9	七等五(392)	2
社工督導	143.9	七等六(408)	3
社工督導	143.9	七等七(424)	3
合計	-	-	109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